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C1栋10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富标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可控，且有利于公司资金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